烟煤购销合同

甲 方:湖南南方水泥集闭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: HNNF-GYL-2023140

乙 方: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

乙方合同编号:

签订时间: 2023年6月7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 商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煤炭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接收成员企业	基准收到基 低位热值 (kcal/kg)	数量 (吨)	不含税 单价 (元/吨)	含税单价(元/吨)	不含税 总金额 (万元)	含税总 金额 (万元)
烟煤	常德南方	5500	4000	818.58	925.00	327. 43	370.00

- 1、以上单价为一票制结算价,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%;
- 2、合同期内不含税价格不变动,如遇税率调整,以既定不含税价格按照新税率确认价 格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烟煤: 5200kcal/kg≤Qnet, ar≤6000kcal/kg, M, ad≤3.00%, Mt≤12.0%, St, ad≤1.00%, 22.00%≤V, ad≤34.00%, 粒度≤75mm。不允许使用褐煤、无烟煤、 煤矸石、阴极灰、轮胎粉末、焦炭及含煤杂物等进行配煤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: 2023年6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。
- 2、交货地点: 甲方所属接收成员企业工厂所在地堆棚。
- 3、交货方式: 乙方送货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- 1、运输方式: 乙方自选。
- 2、费用负担:费用由乙方承担,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、码头装卸费、过驳 费、站台费及其他一切未进厂前的物流费用。

五、供货数量

数量以甲方接收成员企业汽车衡或轨道衡计量为准。

六、取样、检验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

工厂所在地堆棚交货的以甲方取样检验结果为准。取样采用甲、乙双方共同 到场的原则,双方共同监督取样、留样。取样、检验检测执行的国家标准为: GB475-2008《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》、GB474-2008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、 GB/T211-2017《煤的全水分测定方法》、GB/T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、





GB/T213-2008《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》、GB/T214-2007《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》。

七、异议申请时限及处理方法

甲、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五个自然日内提出复检申请,甲、乙双方应在复检申请提出后五个工作日内,共同以原取的封存样送双方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检验(收到基全水分按首检报告),检验结果与甲方检验结果/第三方首检结果偏差在±100kcal/kg以内的,以甲方检验结果/第三方首检结果为准,检验结果偏差超出±100kcal/kg则以复检结果为准;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对数量有异议的,由计量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。

八、各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- 2、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调整计划供应量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供货,如供货不及时或数量不足导致甲方另购煤炭成本增加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:交货后次月按天为批次办理结算,乙方向甲方提供13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支付货款。

十、结算方法及违约责任

- 1、热值在 5200-6000kcal/kg, 按实际热值结算, 若热值超过 6000kcal/kg, 仍按 6000kcal/kg 结算。
- 2、热值在 5100-5200kcal/kg 范围内(含 5100kcal/kg)的煤炭让步接收,以 5200kcal/kg 为基准,每降低 1kcal,单价下调(单价/5500)*2元/吨。
- 3、热值在 4900-5100kcal/kg 范围内(含 4900kcal/kg)的煤炭让步接收,以 5100kcal/kg 为基准,每降低 1kcal,单价下调(单价/5500)*2.5元/吨。
- 4、热值<4900kcal/kg时,甲方有权拒收;若甲方愿意让步接收,则以4900kcal/kg为基准,每降低1kcal,单价下调(单价/5500)*3元/吨。
 - 5、内水份>3.00%, 每超 0.01%单价下调 0.2 元/吨。
- 6、全水>12.0%,每增加0.1%,吨位扣除实收重量*0.1%吨,同时计算热值 时按实测全水为准;全水<10.0%,每低0.1%奖励合同价格的0.05%。
- 7、硫含量在 1.00-1.20%范围内,以 1.00%为基准,每增加 0.01%,单价下调 0.2元/吨进行结算;硫含量在 1.21-1.50%范围内,以 1.20%为基准,每增加 0.01%,单价下调 0.5元/吨进行结算;硫含量>1.50%,甲方有权拒收,若甲方愿意让步接收,则以 1.50%为基准,每增加 0.01%,单价下调 1元/吨进行结算。
- 8、挥发份<22.00%时,以22.00%为基准,每降低0.01%,单价下调0.1元/吨;挥发份>34.00%时,以34.00%为基准,每增加0.01%,单价下调0.05元/吨。
 - 9、如果出现粒度超标、明显杂物及石头,按照杂质的5倍扣除重量。

10、以上数据按一天内样品加权平均结果为准。热值、硫含量结算分段计算。 热值保留个位数,全水保留 1 位小数,内水、数量、全硫、挥发分、单价、金额 保留 2 位小数。

11、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货物,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现场处理,如 3天内未处理,甲方有权自行处理,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方各执两份。未尽事宜,双方签订补充协议,同时乙方应与甲方接收煤炭成员企业签订《安全环保管理协议》《廉洁从业协议》,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协议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有效期限: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有效期自签订 之日起一年。

外充协议, 业协议》, 用章

甲方

单位名称:湖南南方水坝美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长沙市升福区湘江北路 1500

号北辰时代 场 17楼卡

合同联系人:

电话: 0731-84613515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

业部

银行帐号: 43001785061052511212

税号: 914300006663365989

单位名称。湖北国贸能源化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绿地楚峰大厦38楼

合同联系人:张茜

电话: 027-65522236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

银行帐号: 421864028018800034180

税号: 91420100MA4KRMOU5D

